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208號

原告 莊錫陽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告 王繼賢

陳俊益

陳文英

葉財銘

賴品月

郭木水

張震華

侯建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24日與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簽立「龍海生活事業鑫樂活2.0躉繳型三年期商品契約」，約定於3年屆滿時，原告得受領

01 新臺幣（下同）16萬5000元，原告亦已給付15萬元，惟3年
02 期滿後，被告龍海公司並未給付，且被告等人因違反銀行法
03 案件，現在審理中，爰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07 前為之；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
08 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
09 定有明文。

10 三、本件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秋白、王繼賢、陳
11 俊益、陳文英、葉財銘、賴品月、郭木水、張震華、侯建豪
12 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業經本院於114年6月17日第二審辯論
13 終結。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9月16
14 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蓋於起訴狀上之
15 本院收狀戳記足憑。依照首開規定，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
16 法，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20 法官 林家聖

21 法官 蔡書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黃瀚陞